**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县建设行业行政监察工作。

2、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研究拟定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和市域城镇体系的编制、报批工作；参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县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证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3、综合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法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市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的建筑劳务合作；负责核发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4、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城市供水、燃气、市政工程、城市照明、城市广告及设施、城市公共客运、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城建监察工作以及城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供水、燃气、市政工程及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城建监察工作。

5、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房产总量；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政策的拟定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县城市规划区范围的房地产发证、交易等工作；指导全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指导建筑智能化工作；监督管理城镇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一切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管理。

7、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4家，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单位 |
| 2 | 饶河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3 | 饶河县住房保障中心 | 事业单位 |
| 4 | 饶河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5 | 饶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总数为90个，其中：行政编制6个，事业编制84个。实有人员75人，其中：在职人员76人，离退休人员6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是包括1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预算7932.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34万元。支出总预算7932.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9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34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793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98.04万元，占86.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34万元，占13.04%。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793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7.25万元，占17.12%；项目支出6574.81万元，占82.8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93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98.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34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9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7.25万元，项目支出5540.81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6.28万元，公用经费40.98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1164.0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40.52万元，津贴补贴204.4万元，奖金4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79.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9万元，住房公积金55.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9.83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40.98万元。其中：办公费4.06万元，手续费0.16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2.9万元，邮电费0.17万元，差旅费10.61万元，维修护费0.55万元，培训费0.73万元，工会经费6.13万元，福利费5.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2.19万元。其中：退休费73.98万元，医疗费补助21.98万元，奖励金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09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支出1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34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00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0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0万元。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314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房屋8700.86平方米，车辆4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6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9个，涉及预算金额6574.8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9个，涉及预算金额6574.8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6. 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